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核查意见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河池化工”）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河化，证券代码：000953）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其后，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8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河池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投资”），该公司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陆志华先生。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

公司本次拟以现金购买苏州中曼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曼”）控股权，同时鑫远投资以现金购买上市公司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及负债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3、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自查；

4、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8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在停牌期满 1 个月后，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1 个月；

5、在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将满 2 个月前，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开始起继续停牌 1 个月；

6、根据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筹划及充分的沟通。针对合作条件、交

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深入交流、磋商与论证。但经多次沟通与磋商，公司与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估值、业绩指标等核心交易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及上市公司承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寻求产业投资、并购和行业整合机会，在努力进行内生式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寻求外延式发展，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河池化工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河池化工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本财务顾问从河池化工及交易对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河池化工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 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